##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   |         |   |     | П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批萬力   |   |   |  |  |   |
|----|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|
| 號次 | 相       | 片 | 姓名  |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馬人政黨 | 學歷  | 經   | 歷  | 政  | 見   |
| 1  |         |   | 張河境 | 45<br>年<br>2<br>月<br>24<br>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一、東和國民小<br>學畢業國民小<br>一、學畢業國民小<br>學畢業國立<br>中學畢業。 |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| 十五、會<br>養展 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個<br>一 | 二、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爭取<br>青少婦生育等各項福利<br>三、加強環境保護觀念,<br>體健康,提升生活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善村內環境衛生,確保鄉親身質。<br>爭取各項農產品保証價格收購,        |
| 2  | (1) (A) |   | 賴世榮 | 54年7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虎尾農工畢業  | 新庄社區守望長   | 相助隊副隊  |  | 咨詢及健檢。<br>史話相關課程,傳承在地文化。<br>內建言,規劃村里長程發展。 |
| 3  | Y       |   | 賴文毅 | 31年11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集     | 東和國小畢業斗六中學畢業台北高工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通部汽車檢。 表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本 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理師修業<br>展協會理事   | 1. 配合政令推行,榮耀新度<br>2. 配合社區發展,團結新度   |   |
| 4  |         |   | 楊聰慶 | 34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東和國小  | 第16屆新庄村<br>第5、6、9屆<br>副主任委員<br>第4、5屆新庄<br>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庄三泰宮  | <ol> <li>為地方盡全力服務。</li> <li>爭取村里福利。</li> <li>為村民向政府發聲。</li> <li>促進地方發展。</li> </ol> |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 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 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 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 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  -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| 圈選欄  | $\Theta$ |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號次欄  | 號次       |  |
| 相片欄  | 相片       |  |
| 候選人姓 | 姓        |  |
| 2名欄  | 名        |  |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